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并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4,528,559 股（含 74,528,55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500.00 万元（含 148,5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关联董事胡仁昌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2,938.92	72,600.00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635.08	20,000.00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957.60	22,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200.00	35,200.00
合计		151,731.60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2,938.92	71,600.00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635.08	20,000.00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957.60	22,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合计		151,231.60	148,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关联董事胡仁昌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且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后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并在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相关测算数据。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的修订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并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4,528,559 股（含 74,528,55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500.00 万元（含 148,5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2,938.92	72,600.00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635.08	20,000.00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957.60	22,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200.00	35,200.00
合计		151,731.60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2,938.92	71,600.00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635.08	20,000.00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957.60	22,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合计		151,231.60	148,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且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后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并在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相关测算数据。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的修订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后，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并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037,650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相关测算数据。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增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更新了各个项目的报批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了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应的现金股利派发数据。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最新的募集资金总额、拟发行股份数量等更新了相关指标测算。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上接 C136 版）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办公场地购置装修费	16,160.00	70.39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325.92	14.49
3	软件工具购置费	1,212.20	5.28
4	人员薪酬	2,259.48	9.84
合计		22,957.60	100.00

其中，办公场地购置装修费系按杭州、欧洲两地所需各个建筑的建筑面积分别乘以购置单价和装修单价，得出建筑金额、装修金额，加总金额为 16,160.00 万元。杭州、欧洲两地所需各个建筑的建筑面积系根据杭州、欧洲两地预计未来的办公人数乘以项目所需的人均办公面积谨慎估算。购置单价参考项目建设地现行市场价格水平，以及未来可能的上涨幅度。办公场地装修单价包括装修设计、材料、人工等，单价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并参考当地工程造价水平和个性化需求，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m2）	购置单价（万元/m2）	装修单价（万元/m2）	建筑金额（万元）	装修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杭州运营中心	2,000.00	3.50	0.18	7,000.00	360.00	7,360.00
2	欧洲运营中心	2,000.00	4.20	0.20	8,400.00	400.00	8,800.00
	合计	4,000.00	-	-	15,400.00	760.00	16,16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全资子公司 JIECANG EUROPE GMBH 在当地购置办公场地无需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特殊限制。综上所述，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建筑，不涉及土建工程；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杭州运营中心计划将在杭州直接购置办公场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欧洲运营中心计划将在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直接购置办公场地，不涉及土建工程。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公司已办理完成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款凭证、《不动产权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7 月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境外律师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和建筑物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对于尚未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已有明确计划，将在近期进行招拍挂程序，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并已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计划用地制定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建筑，不涉及土建工程；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杭州运营中心计划将在杭州直接购置办公场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欧洲运营中心计划将在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直接购置办公场地，不涉及土建工程。

发行人律师意见：

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款凭证、《不动产权证》；2、查阅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4、查阅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基本信息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5、查阅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6、查阅德国 Orth Kluth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对于尚未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已有明确计划，将在近期进行招拍挂程序，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并已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计划用地制定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建筑，不涉及土建工程；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杭州运营中心计划将在杭州直接购置办公场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欧洲运营中心计划将在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直接购置办公场地，不涉及土建工程。

第 10 题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境外投资。请申请人说明境内外审批的办理情况，相应款项支付外汇审批（如需）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本次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 [2017]3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

问题回复：

一、境内外审批的办理情况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国杭州、德国，其中杭州运营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欧洲运营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德国捷昌，发行人将通过对德国捷昌进行增资的方式进行项目投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的境内外审批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已于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理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104-35-03-133630）。

2020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303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对德国捷昌的投资总额。

2020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33 号），就发行人对德国捷昌增资建设捷昌全球运营中心项目事宜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德国捷昌实施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事项无需履行境外审批备案程序。

二、相应款项支付外汇审批（如需）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30624201511236226 的对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

三、本次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

（一）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的规定

本次项目不涉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以下简称“汇发[2017]3 号文”）中规定的境内外汇贷款汇款、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等事宜。

根据汇发[2017]3 号文的规定，“加强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交的外汇登记审核材料及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发行人严格遵守汇发[2017]3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并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了股东决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真实性证明材料，且已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汇发[2017]3 号文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7]74 号文”）关于境外投资项目规定如下：

“三、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二）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发行人实现全球布点分布，全面拓展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加强发行人的品牌运营建设，引入欧洲、杭州的优秀研发、销售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需求，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方案供应商。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国办发[2017]74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

因此，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规定。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出具的相关备案等文件；取得境外律师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等方式对“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境外投资部分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完成了商务部门核准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向德国捷昌增资，由德国捷昌一并实施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境外投资部分事项无需履行境外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出具的对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意见：

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阅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基本信息表》、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查阅德国 Orth Kluth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4、查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境外投资部分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完成了商务部门核准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向德国捷昌增资，由德国捷昌一并实施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事项无需履行境外审批备案程序；2、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出具的对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3、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 11 题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上述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证